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阅文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2)

**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建議訂立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 **建議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刊發之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二四年度版權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本集團擬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二零二四年度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協定重續二零二四年度版權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二零二七年度版權合作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建議訂立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刊發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鑒於預計有關在本集團平台上投放餘下騰訊集團招攬的廣告之合作將有所增加，董事會預期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同意訂立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設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生效時，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將自動終止及失效。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控股股東，而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i)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ii)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的通函將予刊發並寄發予已指示選擇收取印刷本之股東。鑒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刊發並寄發通函。



年期：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事項： 本集團同意在本公司文字作品及漫畫作品內容改編、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字作品、音頻作品、漫畫、真人電影及電視劇、動畫及短劇和漫劇)發行及/或該等作品元素(包括但不限於藝術元素、音樂元素、文字元素及視聽元素)的授權方面進行合作。

為免疑問，該等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將不包括有關或為本集團文字作品版權改編而以任何形式成立的合營企業實體或其他形式合營安排所涉及的任何交易。

合作形式： 訂約方須就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按以下條款進行合作：

- (1) 本集團授予將文字作品及漫畫改編成真人電影及電視劇、遊戲、音頻作品、漫畫、動畫或短劇和漫劇的改編權；
- (2) 本集團授予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字作品、音頻作品、漫畫、真人電影及電視劇、動畫以及短劇和漫劇)的信息網絡傳播權、廣播權、放映權、表演權及發行權；
- (3) 本集團授予餘下騰訊集團文字作品、音頻作品、真人電影及電視劇、遊戲、漫畫、動畫及短劇和漫劇元素(包括但不限於藝術元素、音樂元素、文字元素及視聽元素)的使用權。

**費用安排：** 關於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須按以下費用條款進行合作：

- (1) 固定費用；
- (2) 收入／利潤分成；或
- (3) 上述費用安排的組合。

**支付及結算條款：** 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支付及結算條款須於根據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各份執行協議內具體列明。

### 定價政策

為釐定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費用安排，董事會考慮(i)相關版權的潛在商業價值及受歡迎程度；(ii)合作形式；及(iii)改編的長度及形式。經考慮上述因素後，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費用安排乃參照每項合作的具體情況，按公平原則釐定，並通常採用以下方式：(a)固定費用安排、(b)收入／利潤分成安排或(c)上述費用安排的混合模式。

收入或利潤分成安排通常適用於特定改編項目，例如遊戲及音頻作品，因相關版權的商業價值及長期表現與市場接受度及平台分銷能力密切相關。固定費用安排通常根據行業慣例而採納，通常適用於製作及發行成本相對較易預測，或有市場定價基準可參照的項目，例如於非本集團所經營平台上發行的電影、電視劇及動畫。

- (1) 就改編本集團的文字作品及／或漫畫成為音頻作品、遊戲、電影、電視劇、漫畫、動畫及／或短劇和漫劇而言，
  - (i) 多項商業因素如標的版權的性質、名氣及商業潛力、類似版權的市場慣例及行業內的現行市價及平均收入／利潤分成比例；
  - (ii) 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涉及其他第三方(如下游製作及發行合作夥伴及作者)，取決於改編內容的主題及對手方能為合作帶來的價值；及

- (iii) 全部或若干合作業務夥伴間將予協定的有關改編自文字作品及／或漫畫的產品的附屬權利(如共同投資權及／或共同開發權等)範圍。
- (2) 就劇本知識產權授權許可而言，
- (iv) 關於劇本知識產權為基礎及相關電視劇及電影的估計商業價值，有關價值取決於(a)多項商業因素如廣告收入、觀眾、預期評級、名氣、發行週期、每集價格及市場可比較資料；(b)劇本知識產權及其受眾市場的成熟程度及完整度；(c)網上視頻平台的財務資源及實力；及(d)後續改編的模式及潛力(包括將予改編的附屬權利範圍、發行渠道、第三方參與(如下游製作及發行合作夥伴)及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就此的潛在合作)。
- (3) 就本集團在平台上發行的無運營權的文字作品、音頻作品及漫畫而言，
- (v) 行業內的現行市價及平均收入／利潤分成百分比，一般介乎40%(本集團)：60%(餘下騰訊集團)至80%(本集團)：20%(餘下騰訊集團)，以及多項商業因素，包括相關文字作品、音頻作品及漫畫的性質、名氣及商業潛力，以及餘下騰訊集團分銷平台的數量及質量。固定授權許可費用應相等於或高於按上述方式計算本集團將獲分成的收入／利潤比例。
- (4) 就於非本集團所經營的平台上發行的電影、電視劇及動畫而言，
- (vi) 固定製作費用及／或發行費用乃參考業內現行市場價格及多項商業因素，包括將予製作及發行的電影、電視劇及動畫的性質、名氣、數量、質量及商業潛力。

本集團僅於(從業務開發團隊的角度而言)標的知識產權的商業價值可予最大化及相關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時，方會訂立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就劇本知識產權授權許可具體而言，因每項劇本知識產權本身的獨特性，其與本集團及其他網上視頻平台之間的劇本知識產權授權不可直接比較。在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主題、單集價格、名氣及目標終端用戶在內的因素後，本集團也將考慮本集團在傳統製作模式下向第三方出售的可資比較電視劇及電影的過往商業價值，與劇本知識產權的授權許可費用作比較。

就於非本集團所經營的平台上發行的文字作品、音頻作品及漫畫具體而言，儘管本集團無權力釐定於非本集團所經營的平台上發行的文字作品、音頻作品及漫畫的最終價格，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就特定文字作品、音頻作品及漫畫磋商協議時，本集團將會採納由業務開發團隊對有關作品定價作出的比較定價建議，而有關協議將列明餘下騰訊集團將向終端用戶就文字作品、音頻作品及漫畫收取的價格。如果餘下騰訊集團在有關協議內向其終端用戶收取的價格大幅低於本集團建議的價格，本集團有權酌情決定不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有關協議，以確保有關安排不會損害本集團利益。

業務開發團隊應在可行情況下尋求與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倘並無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業務開發團隊須解釋與關連方合作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就合作背景、合作考慮因素及定價合理性方面解釋其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的原因。對本公司而言，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合作條款(如適用)，且費用須符合或高於市場費率，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從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獲得的過往收入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就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	1,394,994	1,490,128	1,347,885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從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中獲取收入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九年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應就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向 本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	2,230,000	2,300,000	2,450,000

在釐定上述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授權許可劇本知識產權**：新麗傳媒將其劇本知識產權授權許可予網上視頻平台，網上視頻平台據此選擇製作公司製作相關電影及電視劇。該業務模式使新麗傳媒能夠充分釋放其在內容策劃及製作方面的核心能力，較傳統製作模式更早地為劇本知識產權取得買家及從授權許可劇本知識產權產生回報。該業務模式亦受到網上視頻平台的歡迎，因為從網上視頻平台的角度看，這與其追求優質內容的策略相符，使其能夠在維持製作靈活性的同時提前獲得優質知識產權及內容。鑒於該業務模式下產生的過往收入及基於現時與各網上視頻平台（包括餘下騰訊集團）的磋商，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劇本的過往及估計受歡迎程度及商業價值、改編長度及形式、自改編劇本知識產權產生的估計收入及隨後改編劇本及變現劇本知識產權所需的投資及製作成本，估計該業務模式產生的潛在授權許可費及年度增幅。

- (2) **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的業務策略**：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的不同部門合作，將本集團的文字作品及漫畫作品改編成遊戲、電影、電視劇、漫畫及／或動畫。本集團擬擴展其知識產權運營能力，將其知識產權授權許可予包括餘下騰訊集團在內的業界領先開發商進行內容改編。為方便知識產權授權許可，本集團推出了「版權助手」工具，它能夠深度挖掘閱文百萬部作品庫，並精準鏈接下游需求，顯著加速優質IP篩選與開發進程。本集團致力於構建一個深度沉浸式知識產權體系。除業內第三方合作夥伴外，餘下騰訊集團在改編及發行本集團知識產權以最大限度提升其內容的商業價值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合作涵蓋不同領域，包括漫畫、電影、劇集、遊戲及動畫。就電影及電視劇而言，新麗傳媒與餘下騰訊集團已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進行優質版權特許的連續劇開發。根據目前的磋商，訂約方預計於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間，每年合作製作兩至四個電影項目及兩至六個電視劇項目，相關費用將參照各項目性質及商業潛力，並考量個別項目規模及商業安排之差異，以公平交易原則釐定。就遊戲而言，根據目前的磋商，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擬(a)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一至五個潛在長期持續項目的合作，預估每個項目每年的費用介乎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及(b)於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每年就五至二十個短期聯動項目的合作，預估每個項目的費用介乎人民幣0.5百萬元至人民幣20百萬元，視乎遊戲的性質、名氣及商業潛力而定。就動畫而言，根據目前的磋商，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擬(a)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就十至二十部動畫發行項目進行合作，預估每個項目的單季費用在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50百萬元之間，及(b)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每年五至八個潛在新改編項目的合作，預估每個項目單季的費用介乎人民幣3百萬元至人民幣15百萬元。此外，訂約方可基於過往授權之知識產權開發續作或相關產品，惟須視該等知識產權的名氣及商業潛力而定。憑藉合作的協同效應，本公司預計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產生的收入將相應增加。
- (3) 董事會估計於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中獲取的收入已計及(i)鑒於目前與餘下騰訊集團的磋商，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的預計數目；(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從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中獲取的收入歷史數據；及(iii)本集團廣泛且多元化的知識產權資源組合，此組合提供穩定的知識產權儲備，具備未來合作的開發及改編潛力。

## 訂立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透過其本身平台及其他渠道(包括餘下騰訊集團的渠道)以多種形式變現本集團的龐大文學內容以產生收入,包括(其中包括)將本集團文字作品及漫畫的版權作授權許可改編成電影、電視劇及網劇、遊戲、動畫及短劇和漫劇。餘下騰訊集團是總部位於中國的科技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通訊、社交、數字內容、遊戲、廣告、金融科技及雲服務,擁有龐大用戶基礎。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的合作將繼續最大化本集團作品的商業價值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值得注意的是,餘下騰訊集團亦為中國頂尖網上視頻平台運營商之一,與餘下騰訊集團在授權許可劇本知識產權方面的合作,讓本公司可借助餘下騰訊集團的資源以釋放本集團在內容策劃及製作方面的競爭力。

## 2. 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 2.1 背景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訂立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鑒於預計有關在本集團平台上投放餘下騰訊集團招攬的廣告之合作將有所增加,董事會預期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需要。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同意訂立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設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生效後,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將自動終止,並不再具有效力。

## 現有年度上限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佣金總額	400,000	470,000	550,000

## 歷史交易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餘下騰訊集團根據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向本集團支付的佣金總額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支付本集團的佣金總額	334,213	246,549	381,274

## 2.2 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 及  
(2) 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

年期: 自獨立股東批准日期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標的事項：** 本集團同意於本集團平台投放餘下騰訊集團招攬的廣告。
- 費用安排：** 訂約方應根據以下其中一種方法釐定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費用安排：
- (1) 固定費用，
  - (2) 收入／利潤分成，或
  - (3) 上述費用安排的組合。
- 付款及結算條款：** 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支付及結算條款應於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各份執行協議內具體列明。

### **定價政策**

關於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定價機制，費用安排可採取以下形式：(i)固定費用；(ii)收入／利潤分成；或(iii)上述費用安排的混合模式。主要預期將採用收入／利潤分成安排作為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定價機制。餘下騰訊集團應付佣金及／或對本集團的收入／利潤分成及／或以上費用安排的組合須由訂約方經考慮多項商業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應佔餘下騰訊集團所招攬於本集團平台上投放的廣告所得收入的規定比例根據不同平台而各有不同，應由相關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基準不時釐定。一般而言，當釐定某項廣告合作的規定比例時，本集團將考慮如餘下騰訊集團招攬的廣告範圍、本集團或餘下騰訊集團可能需要的其他服務、本集團平台用戶的廣告瀏覽總數(參考近年本集團平台的用戶規模及閱讀習慣估計)及關於本集團平台廣告投放總費率的假設(已考慮免費閱讀業務的現行業務及收入生成模式)等因素。在適用情況下，

亦可參照其他市場參與者採用的類似收費模式，採用固定費用安排，此舉預期將為本集團未來三年的合作提供更大靈活性。固定費用的適用及釐定須綜合考量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廣告類型、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廣告報價（該報價為固定費用），以及其他相關商業考量。

業務開發團隊應在可行情況下尋求與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倘並無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業務開發團隊須解釋與關連方合作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就合作背景、合作考慮因素及定價合理性方面解釋其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的原因。對本公司而言，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合作條款（如適用），且費用須符合或高於市場費率，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餘下騰訊集團根據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應向本集團支付的佣金總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八年 (人民幣千元)
餘下騰訊集團應付本集團的佣金總額	850,000	1,010,000	1,080,00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的收入分成安排**

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合作所產生的收入將在相關訂約方之間拆分及根據以下公式釐定：

*廣告所得款項淨額 × 規定的收入分成比例。*

廣告所得款項淨額（「廣告所得款項淨額」）指餘下騰訊集團招攬的於本集團的平台投放的廣告所取得的經扣除餘下騰訊集團產生的合理開支（如有）後的按金淨金額

的總和。一般而言，本集團就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各項相關合作應佔金額不少於根據在渠道投放餘下騰訊集團招攬的廣告方面的相關合作收取的廣告所得款項淨額×70%。

**(b) 所收取的廣告費率**

在本集團平台投放廣告的廣告費率乃參考現有行業參與者經營免費作品的變現業務模式時通過廣告收取的廣告費率而釐定，並將視合作方式及廣告投放時所在本集團平台而按下列一項或多項方法而釐定：

- 每次下載費用：按廣告主所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實際下載量收費；
- 每次展示費用：按在線用戶所產生展示次數（以千次表示）收費；及／或
- 訂約方同意的其他費用安排。

**(c) 本集團平台產生的網絡流量**

本公司按在線用戶在本集團平台的頁面瀏覽量估計本集團平台產生的網絡流量，而頁面瀏覽量則由本公司經考慮本集團平台用戶組合、用戶在本集團平台的閱讀習慣、在本集團平台所提供的每部作品上投放的廣告數等因素而估計。

在釐定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進一步計及(i)餘下騰訊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支付佣金的歷史金額，即人民幣381.3百萬元；(ii)本集團平台用戶的廣告瀏覽總數，並參考近年本集團平台的用戶規模及閱讀習慣估計；(iii)經考慮現行收入產生模式下的現有及持續合作（即提供作品及通過廣告賺取收入）的擴展（該模式現涵蓋更多平台及延

伸作品類型，從僅限文字作品擴展至涵蓋文字作品、漫畫、短劇和漫劇等)，預期提高在本集團平台投放廣告的整體收入，以及目前正在磋商的潛在新合作，其進一步擴大合作渠道及作品類型，預期將吸引更多廣告合作；(iv)正在磋商優化營銷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優化流量曝光分配)的業務計劃，並計劃向餘下騰訊集團提供額外流量曝光量，旨在增加免費閱讀的用戶規模，從而增加廣告產生的總收入；及(v)本集團利用本集團平台上龐大的現有用戶群接觸大量受眾及透過推廣免費閱讀業務擴大用戶群的能力。

### **訂立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近年來，免費閱讀商業模式是對內容生態系統的有益補充，並可通過廣告賺取收入。本公司認為，為把握市場增長潛力，進入該市場乃屬勢在必行。由於餘下騰訊集團為領先的網絡廣告集成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擬與餘下騰訊集團在廣告方面展開合作，並探索該業務模式。鑒於本集團與餘下騰訊集團之間合作關係的擴展，預期合作範圍將擴大至涵蓋更多合作項目及新型廣告安排。因此，本集團擬與餘下騰訊集團訂立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餘下騰訊集團將招攬網絡廣告並於本集團的平台上投放，且餘下騰訊集團將與本集團分享其廣告收入。

###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並將繼續遵循內部控制措施，以密切監督持續關連交易，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業務開發團隊應在可行情況下尋求與至少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合作，以確保與關連人士的價格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倘並無可資比較獨立第三方，業務開發團隊須解釋與關連方合作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以及就合作背景、合作考慮因素及定價合理性方面解釋其符合本集團整體利益的原因。於決定本集團是否將與餘下騰訊集團合作時，業務開發團隊將考慮商業因素，如合作潛力、現行市場價格及合作前景。業務開發團隊必須遵守有關上述與餘下騰訊集團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而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團隊將定期監督對有關定價政策的遵守情況。

本公司經考慮各種商業因素已制定檢驗合作及其相關協議的標準程序。於訂立協議之前，本公司的法律部（「法律部」）及本公司的財務部（「財務部」）將對合作進行可行性研究及獨立審查，並按個別基準考慮有關合作的利益及風險。概無本集團及餘下騰訊集團的共同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員工將參與上述內部審批程序。

法律部及財務部定期監察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合規情況，尤其是：

- (i) 訂立具體執行協議須經本集團業務開發團隊總經理、財務部、法律部及管理層適當批准，以確保合約符合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主要條款；
- (ii) 財務部持續監控每筆交易的總金額，以檢查其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此外，財務部每月記錄、計算及檢查其入賬的關連交易金額，並與業務開發團隊保持溝通，並於交易總額達到或超過規定年度上限的80%時立即向業務開發團隊及法律部發出警告；及
- (iii) 本公司亦按季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報告，以向彼等提供有關最新關連交易的必要資料，包括如何監察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合規情況，以及特別是規定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執执行程序，以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政策是否得到遵守及各年度上限是否得到遵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報中確認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董事會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通函內披露)認為,(i)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及推薦建議將載於本公司即將寄發的通函內。

由於彼等與騰訊的關係,蒲海濤先生、侯曉楠先生及謝晴華先生(均為董事)已就批准(i)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ii)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i)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ii)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文學業務及知識產權運營業務。其孵化來自其網絡文學平台的原創知識產權,該等知識產權隨後被改編為多種娛樂形式,包括漫畫、動畫、電影、電視劇、網劇、短劇、漫劇、遊戲及知識產權衍生品。上海閱霆(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業務、計算機產品的設計及生產,以及提供技術服務及營銷策劃服務。

騰訊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通信與社交網絡、數字內容、遊戲、營銷、金融科技與雲服務。騰訊計算機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增值服務及營銷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騰訊為控股股東，而騰訊計算機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騰訊計算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i)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及(ii)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的通函將予刊發並寄發予已指示選擇收取印刷本之股東。鑒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刊發並寄發通函。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二零二四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上海閱靈(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在本集團文字作品內容改編、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字作品、音頻作品、漫畫、電影、電視劇及動畫)發行及/或該等作品元素的授權方面開展合作
- 「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上海閱靈(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合作在本集團平台上投放餘下騰訊集團招攬的廣告

「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合作在本集團平台上投放餘下騰訊集團招攬的廣告
「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	上海閱霆(代表本集團)與騰訊計算機(代表餘下騰訊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在本集團文學作品及漫畫內容改編、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字作品、音頻作品、漫畫、電影、電視劇，動畫及短劇和漫劇)發行及/或該等作品元素的授權方面開展合作
「廣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在本集團平台上投放餘下騰訊集團招攬的廣告之合作
「董事會」	董事會
「業務開發團隊」	本公司指定的業務開發團隊，由負責監督其知識產權運營的若干人員組成
「本公司」	閱文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2)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二零二五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成立目的為(其中包括)就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就二零二七年版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二零二六年廣告合作框架協議(包括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
「版權合作持續關連交易」	在本公司文字作品及漫畫內容改編、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字作品、音頻作品、漫畫、真人電影及電視劇，動畫及短劇和漫劇)發行及/或該等作品元素(包括但不限於藝術元素、音樂元素、文字元素及視聽元素)的授權方面展開合作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集團平台」	騰訊產品上的自有平台及自營渠道
「餘下騰訊集團」	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劇本知識產權」	劇本及相關知識產權的改編權利
「上海閱霆」	閱霆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騰訊」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騰訊計算機」	深圳市騰訊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附註：為便於參考，本公告以中、英文兩種語文載列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的名稱，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CHINA LITERATURE LIMITED**  
蒲海濤先生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侯曉楠先生及黃琰先生；非執行董事蒲海濤先生、曹華益先生及謝晴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楚媛女士、梁秀婷女士及劉駿民先生組成。